

J

经济法

JINGJI FAXUE

薛克鹏◎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J

经济法

JINGJI FAXUE

薛克鹏◎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学/薛克鹏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620-8518-8

I. ①经… II. ①薛…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0133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参编人员简介

薛克鹏，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孙颖，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李蕊，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

刘丹，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范世乾，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食品安全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

霍玉芬，女，学士学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拍卖协会法律咨询与研究委员会委员。

郑俊果，女，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聘研究员，北京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张钦昱，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秘书长，国际破产协会会员。

徐妍，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港澳台法律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张东，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杜远航，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编写说明

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后和新时代法学教育需要，培养具有现代经济法知识的法学专业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参加编写人员均来自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和科研第一线，长期从事经济法研究和本科及研究生教学，专业知识雄厚，教学经验丰富。教材基于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目标，参照学界和国务院法律白皮书确定的体系，以中国现行法律为基本内容，坚持理论和制度、总论和分论相统一，系统阐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教材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资料丰富。除正版之外，我们还结合知识要点提供了近百万字的电子资料，包括图片、视频、案例、法律条文、相关政策、实务操作、研究动态以及思考练习题等信息，供读者阅读参考。读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获取相关信息。

本教材由以下教师撰稿，薛克鹏教授负责统稿。具体分工如下（按撰稿章节先后排序）：

薛克鹏：第一章至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范世乾：第八章、第十章；

刘丹：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二十五章；

孙颖：第十三章；

杜远航：第十四章；

张钦昱：第十五章（第三节至第六节）、第二十二章；

郑俊果：第十六章；

霍玉芬：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张东：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六章；

徐妍：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李蕊：电子版部分资料编辑和整理。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丁春晖编辑对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忱！对教材中存在的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8年8月

前 言

PREFACE

学习经济法，首先对经济法要有一个总体认识，明确为什么学习以及如何学习经济法。

经济和法治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两大重器，二者融合的深度和广度，既体现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也标志着国家治理能力是否现代化。作为经济和法治相互融合产物的经济法，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规制为基本方法，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以强制性和禁止性规范为主要内容，以市场监管和公益诉讼为实施方式，从法律上厘定市场和政府的各自疆界，实现市场和政府关系的法治化。综观当今西方世界，无论是偏好法典形式的欧陆法系，还是遵循判例的英美法系，举凡竞争有序、交易公平、分配合理、市场繁荣和经济发达的国家，无不与规范经济活动的经济法相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学习和吸收发达国家立法经验基础上，以中国问题和中国需要为导向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形成了包括竞争法、消费者法、自然资源法、金融法、财税法以及具体市场规制法等内容的经济法体系。经济法一方面为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交易、竞争和分配等市场经济活动提供了必须遵守的规则，防止其片面追求个体利益而罔顾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为政府监管和调控市场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框架，既防止其随意僭越市场而妨碍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又使其正当的干预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经济法与宪法、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共同构成一个统一整体，为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有序运行初步构筑起一个稳定的制度保障体系。

经济法学是 20 世纪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是由具体规则、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构成的一个学科体系。它摆脱了近代法学理论的束缚，从经济与法律、市场与政府、微观与宏观、私权与公益、个体与整体、自由与秩序、自治与强制、效率与公平等多维度进行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形成了特有的概念、范畴、原理和基础理论。它超越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立足于社会本位和实质正义进行权利、义务、责任和权力的配置以及法律程序设计，集中体现了现代法学思维方式，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可谓特色鲜明，独树一帜，是最具现代性的法学二级学科。

二

经济法是现代法律知识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应当了解和学习经济法。

第一，企业经营者应当了解和掌握经济法。与自由放任时期的法律环境不同，现代企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不再是随心所欲，无法可依、无章可循，而是自治和规制同时共存。企业既有充分的自由空间，又有许多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则的限制。例如，近代曾经盛行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以及各种垄断经营，现在都已被经济法明令禁止。据此可知有无经济法的区别。如今，在许多重要行业，企业从市场准入，到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乃至停业退市，经济法都进行了系统性规制。通过经济法，企业可以获知哪些领域可以自由经营，哪些领域法律予以禁止或者限制，既能明确一个经营者必须承担的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又能感受到经济法如何使自己免受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之苦。所以，具备一定的经济法知识的企业管理者，定能最大程度地保证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法官、检察官和市场监管人员等法律职业者应当学习经济法。随着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违反经济法的案件也越来越多，经济法的应用也越来越频繁。除了在判断一个民商事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时需要适用经济法外，经济法还是市场监管和公益诉讼的直接法律依据。这就要求从事市场监管的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必须熟知经济法，避免出现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

第三，政府机构及其公务员应当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市场和政府的关系是贯穿20世纪西方世界以及我国改革开放始终的一个世纪难题。政府既要保障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让企业自由充分竞争，又要避免其放任自流、无序竞争和野蛮经营。而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正是经济法的使命。经济法一方面为经营者为主的市场主体设定了一个禁止性、限制性或强制性清单，另一方面又规定了政府在市场中的权力边界、必为和禁为范围。所以，各级政府机构及其公务员只有通过经济法，才能处理好与市场的关系，既避免越权入市，滥用职权，又避免有法不依，玩忽职守。

第四，作为一个普通个人，学习经济法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自然人作为最基本的法律主体在不同的部门法中承担着不同角色，也被赋予不同的权利。在经济法中，自然人既可以作为经营者向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又可以作为劳动力市场的供给者服务于其他经营者，更是为了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作为经营者，经济法可使其免受不公平竞争和不公平交易之苦；作为消费者和劳动者，经济法又可使其免受不法经营者之害。因而，每个自然人都能在不同的市场角色体验中感知到经济法对其权益的保护。

第五，律师应当学习经济法。经济法改变了以往单纯根据私法或公法判断市场主体和政府经济活动是否合法的传统，也改变了法律职业群体既有的法律知识结构，要求将经济法作为判断经济行为是否合法的强制性标准。为此，经济法对律师的法律知识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加了其执业难度。一个律师在向市场主体或政府提

供法律服务时如果无视经济法，就难以避免因法律知识结构缺陷出现错误判断，很难保证其法律方案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甚至可能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事与愿违。所以，经济法是当代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的法律知识。

第六，法律专业学生应当学习经济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一个集传统法理和现代法理、近代法思维和现代法思维、国际经验和中国特色为一体的法律综合体。经济法更是集中反映了这一特点，集规则与制度、理论与实践、传统与现代、经济与法律、行政与司法等多种元素于一体。它既不同于私法，不是以自治方式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及财产关系；也不同于行政法，不是以控制行政权的方式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而是以禁止、强制或限制等方法既规制市场主体又规制政府，以维护公平竞争、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虽然缺乏统一的法典，但其既尊重个人权利和契约自由，又规制滥用契约自由和权利的思想寓于各个单行法中。法律专业学生只有通过经济法，才能了解和掌握现代法律的思维方法，建立起完整的法律知识结构，成为一个兼具多种法律思维能力的高端法律专业人才。

三

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年轻学科。学习经济法既要遵循传统法学的一般方法，还要超越传统法学，掌握新的理论方法。

第一，学习经济法应当以现实的法律制度为对象，通过对法律制度的分析和比较，归纳、抽象和概括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理论。除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制度外，还应当学习发达国家的经济法制度；除经济法制度外，还要特别关注民商法和行政法等与市场经济关系密切的法律制度。只有从现实的法律制度中，才能把握经济法中的人及其行为，理解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思维方式，掌握经济法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第二，学习经济法，既要有法学思维，还要有一定的经济学思维。经济法是将经济和法律直接结合在一起，以市场为背景，以公平和效率为目标规制经济活动的法律部门。诸如相关市场、垄断、不正当竞争、不公平交易、财政税收、收入分配和金融货币等问题，既是经济法也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与经济学由此成为两个关系密切的学科。只有掌握一定的经济学原理，对市场、市场结构、市场机制、市场行为和宏观经济等概念有一个系统认识，才能理解和运用经济法。

第三，学习经济法，应当兼顾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整体主义是与个体主义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包容。作为一种社会哲学思想，整体主义对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并与传统的个体主义相抗衡。整体主义将社会视为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并赋予其与个体同等的价值。近代私法以个体主义为方法论基础，忽视社会整体的存在，强调个体至高无上的权利。经济法则建基在整体主义之上，既维护个人自由和价值，又立足于社会整体矫正个体主义的缺陷。法律体系虽然由此产生分裂和矛盾，但正是基于经济法与民商法之间必要的张力以及相互制衡，个

体利益与整体利益才得以实现平衡。因此，只有从整体主义审视经济法，才能把握经济学的精神和实质，正确看待经济法与私法之间的关系。

第四，学习经济法，应当以社会学法学为理论基础。社会学法学或称社会法学是20世纪最具影响力的法学流派，与自然法学和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并称为现代三大法学派。自然法学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为公法和私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源泉，是近代社会秩序的理论基础。但频繁爆发的社会冲突表明其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必须立足社会整体进行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用社会学法学弥补传统法学理论的不足。社会学法学注重法律的社会目的、作用和效果，强调社会不同利益的整合，其社会观、国家观、公共利益观以及个人与社会关系等思想成为现代法学的理论基础。经济法就是在该理论影响下的制度创新成果。所以，只有遵循社会学法学的思想轨迹，才能找到经济法的理论源头，也才能正确理解经济学的历史使命和最终目的。

第五，学习经济法，应当以社群主义为指导。社群主义既是一种政治思想，也是一种现代法律思想，是从政治哲学高度思考社会、国家、权力、权利和利益等问题的理论。社群主义以社群而不是个人作为分析和观察问题的范式。它倡导积极权利和集体权利，强调公益优先和国家干预，这与现代经济学和经济法的主张不谋而合，殊途同归。因此，结合社群主义，既能从政治理论高度俯瞰经济法的全貌，又能将政治学和经济学联系起来解释市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公益与私利等经济法问题，理解经济法并非法学界一家之言，而是与现代政治学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共通性。

四

学习经济法需要掌握一些具体方法。

第一，学好基础课程。法学教育是由一个由浅到深、由简到繁、由易到难，通过课程设置逐步进行教学的一个过程。经济法作为法学专业课程组成部分，与其他课程存在着一定前后衔接关系，包括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所以，在学习经济法之前，首先应当学习这些基础课程，特别是要学好行政法、民法和商法，掌握各自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在比较中学习理解。

第二，充分利用课堂教学。课堂教学是大学教育的重要形式，大多数专业知识都是以课堂教学方式传输给学生。在课堂教学中，授课教师按照教学大纲，对各个知识点特别是重点和难点一一讲解，并结合案例和生活中的事例，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理论，了解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所以，初学者应当特别重视课堂教学，积极上课，认真听讲，领会讲授内容。

第三，学会阅读。学习经济法以及其他课程，仅靠上课还远不够，还需要进行大量的阅读。阅读是大学学习的最主要形式和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也是终身学习的基本方法。初学者首先要阅读教材，掌握教材的内容和体系。经济法教材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多数学者观点编写而成，主要是关于经济法基本知识。只有先掌握教

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建立起关于经济法学的知识体系，才能为实际运用和进一步深造奠定基础。在掌握教材内容后，可以选择一些经济法著作或专业论文进行扩展阅读，以加深对经济法的理解。

第四，仔细研读法律条文。经济法是由诸多法律法规构成的规则体系。实践中，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市场监管机构执法人员都是运用法律条文来判断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法以及违法后课以何种法律责任。所以，在课堂教学和阅读教材的同时，还必须认真研读法律条文，掌握法律文本的具体内容，包括框架体系、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法律责任和实施体制等内容。对一些重要和常用条款，还要逐字逐句，反复研读，深刻领会，烂熟于心。

第五，分析典型案例。自经济法产生以来，国内外已经产生了大量适用经济法处理的案件，涉及垄断、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金融、财政、税务等不同类型。其中既有法院适用经济法判决的案例，也有市场监管机关根据经济法处理的案件，还有导致某个法律出台的事件。我国经济法的历史虽然较短，但迄今已产生了大量的立法实例、司法判例、监管案例以及许多与经济法相关的事件。通过分析一些典型案例和事件，可以加深对经济法条文的理解，掌握运用经济法分析问题和解决的方法以及实施方式，领会经济法立法目的和存在意义。

第六，积极参加法律实践。校园学习固然重要，没有学校的系统教学和学习过程，很难建立起专业知识体系和思维方法。学习经济法也是如此。对一个初学者而言，没有系统的课堂教学和阅读训练，要掌握经济法非常困难。但是，经济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仅通过学校教学还不够。实践出真知。要熟练掌握经济法，通常还需要参加一定的法律实践活动，通过在企业、市场监管机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的实践活动，亲历经济法的运用过程以及社会调研活动，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经济法。

总而言之，学习经济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只要日积月累，循序渐进，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就一定能够学好经济法，为成为一个高端法律人才奠定基础！

薛克鹏

2018年8月15日于北京蓟门法大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本章知识要点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特征	3
一、经济	3
二、经济法的含义和特征	4
三、经济法的体系	8
第二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的关系	9
一、经济法与民法	9
二、经济法与商法	11
三、经济法与行政法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5
本章知识要点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15
一、经济法萌芽	15
二、经济法的产生	16
三、经济法的发展	17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原因	23
一、经济原因	24
二、社会原因	25
三、政治原因	25
四、法律原因	26
五、法学原因	28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8

一、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	29
二、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特殊原因	31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原则	33
本章知识要点	33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33
一、经济法理念概述	33
二、实质正义	34
三、社会本位	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原则	37
一、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37
二、国家依法干预原则	40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42
本章知识要点	42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42
一、经济法主体的含义和特征	42
二、经济法主体类型	43
第二节 市场主体	44
一、经营者	44
二、消费者	47
三、劳动者	49
四、市场中的社会团体	51
第三节 市场监管和调控主体	53
一、政府范围界定	53
二、市场监管机构	53
三、市场调控机构	55
第五章 经济行为	59
本章知识要点	59
第一节 经济行为概述	59
一、经济行为的含义和类型	59
二、经济行为与相关法律行为的关系	60
三、经济行为的效力	63
第二节 市场主体行为	65

一、市场主体行为类型	65
二、经营行为的规制范围	66
第三节 政府经济行为	68
一、市场监管	68
二、政府调控	69
第六章 经济法权利、义务和责任	73
本章知识要点	73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73
一、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	73
二、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75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76
四、市场主体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76
第二节 市场监管和政府调控权	77
一、市场监管权	77
二、政府调控权	78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	79
一、经济法责任概述	79
二、市场主体责任	83
三、政府责任	85
第七章 经济法的实施	88
本章知识要点	88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88
一、经济法实施模式选择	88
二、经济法对实施主体的要求	88
三、经济法实施的程序特殊要求	89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实施	90
一、自行实施	90
二、行政实施	91
三、司法实施	93
第三节 政府调控法的实施	95
一、自行实施	95
二、实施体制	96

第二编 企业法律制度

第八章 企业法	101
本章知识要点	101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101
一、企业概述	101
二、企业的种类	102
三、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	106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含义和特征	106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	107
三、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形式	108
第九章 企业准人和退出法律制度	110
本章知识要点	110
第一节 企业准入法律制度	110
一、企业市场准入概述	110
二、普通企业的设立	113
三、特殊企业的设立	114
第二节 企业退出法律制度	116
一、企业退出制度概述	116
二、企业退出的形式和条件	117
第十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19
本章知识要点	11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概述	119
一、国有企业的特征和性质	119
二、国有企业的分类	121
三、国有企业的改革	122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23
一、国有企业资本制度	123
二、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124
三、国有企业资产经营和监管体制	126
四、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定制度	127

▲▲▲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

上编 市场规制法总论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制法概述	135
本章知识要点	135
第一节 市场规制概述	135
一、市场规制的概念和特征	135
二、市场规制的种类	13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139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和特征	139
二、市场规制法的内容和体系	140
三、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和原则	142
第十二章 竞争法	144
本章知识要点	144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4
一、竞争	144
二、竞争法	146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47
一、反垄断法概述	147
二、垄断协议	150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52
四、经营者集中	155
五、行政性垄断	159
六、反垄断法的实施	16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6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64
三、法律责任	171
四、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	173
第十三章 消费者保护法	174
本章知识要点	17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5

一、消费者保护法概述	175
二、消费者权利	178
三、经营者义务	180
四、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3
五、消费者争议解决途径	184
六、法律责任	188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1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191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94
三、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8
四、产品责任	19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02
一、食品安全法基本概念	202
二、食品安全法基本制度	206
三、食品监督管理制度	214
四、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218
第四节 广告法律制度	220
一、广告法概述	220
二、广告内容规范	222
三、广告活动规范	224
四、广告审查和监测	225
五、广告法律责任	226
第五节 价格法	227
一、价格法概述	227
二、经营者不当价格行为	229
三、政府定价行为	230
四、政府价格干预行为	231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	234
本章知识要点	23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234
一、自然资源概述	234
二、自然资源法的原则	235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36

一、土地资源法律制度	236
二、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238
三、水资源法律制度	240
四、森林资源法律制度	242
五、其他资源法律制度	244

下编 市场规制法分论

第十五章 金融法	247
本章知识要点	24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48
一、商业银行基本制度	248
二、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250
三、商业银行监管	252
第二节 证券法	255
一、证券法概述	255
二、证券发行和交易原则	256
三、证券发行	256
四、证券交易	259
五、上市公司的收购	263
六、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65
七、证券监管	268
第三节 保险法	270
一、保险法的一般原理	270
二、保险法的主体	272
三、保险合同	273
四、保险业监管法	278
第四节 信托法	281
一、信托法概述	281
二、信托行为和信托财产	283
三、信托当事人	285
四、公益信托	287
第五节 期货法律制度	288
一、期货和期货交易	288